

第一章 导 言

这是一本关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工资率、资本利润率、土地地租率、存贷款利息率等是如何被决定的书。

本书的理论体系与现行的各种收入分配理论体系完全不同。因此，阅读本书时需要放弃所有的思想框框。

一、社会生产中的收入分配问题

我们人类之所以强大，正是因为每一个人只做一份由社会分工决定的特定的工作。仅仅靠每个人自己的工作，谁都将难以生存。然而，所有人的工作合在一起，却能够创造出各种各样的奇迹来。人类社会强大的生存能力，正是以个别成员离开人类社会将无法生存为代价的。这就是我们人类的分工协作式的社会化大生产的一个最主要特征。

若干人在一起以分工协作的方式进行生产，生产的效率要比所有这些人单独干的效率加在一起还要高得多。这同时产生出一个问题：当大家在一起工作时，每个人为总的生产贡献了多大的力量呢？应该如何分配那些由于分工协作而生产出来的更多的产品呢？这就是收入分配（简称分配）问题。

分工协作式的社会化生产方式虽然增加了总的产品数量，但也同时增加了每个社会成员对于这些产品的依赖性。收入分配不仅涉及到每个社会成员多分还是少分的问题，而且还涉及

到社会成员的生存。可以这么说，收入分配问题永远是一个社会的核心问题之一。

收入分配问题通常可以从三种不同的角度来考察：一是从个人（或家庭）角度考察的收入分配。一个人可以因参加工作而获得工资收入，同时又因拥有财产而获得利息、利润、租金等收入。由于个人的能力和财产数量及种类的差异，每个人的收入是不同的。二是从社会角度考察的收入分配。一国国民的收入与财富的差异，政府的税收与收入再分配政策对国民的收入与财富的影响等。三是从在生产中起不同作用的生产投入的角度考察的收入分配。比方说，投入劳动得到工资，投入资本得到利润，投入土地得到地租，等等。这种分配又被称之为功能性分配。在本书中，我们只研究从第三种角度考察的收入分配问题，即在生产过程中起不同作用的生产投入的收入是如何决定的。

收入分配问题并不那么容易解决，因为生产投入的属性有所不同，每个人干的工作也不一样，相互之间难以比较谁的贡献大还是小。有时，甚至连不同的生产投入或工作的重要性也无法确定。因为，在分工协作式的社会化大生产中，各种投入和工作之间是相互依存的，谁也离不开谁。没有人种地，就是总统也没法活下去。你能说农民与总统谁更重要呢？

在社会化大生产中，无论各种投入以及各人的贡献大小怎样难以比较和测定，在任何时候，社会总产品都是在社会成员之间被分配完毕的。或者说，分配问题在任何时候都有一个确定的结果。当然，分配的结果有时可能是很不公平的。比方说，奴隶和奴隶主各自对社会总产品的贡献与其所得之间的不对称就是一个例子。

一种经济制度的收入分配结果与社会成员的生产性努力和

对社会生产的贡献越不对称，这种经济制度的生命力就越小。这是因为：一方面，个人的生产性努力和贡献与收入所得不相符，迟早会损害投入个人劳动、积累生产资料等各方面的生产积极性。很难想象，一个缺乏个人生产积极性的社会会有很高的整体生产力。另一方面，一个社会要维持分配结果与个人的生产性努力和贡献大小的不对称性，通常要依靠强制性的力量。比如，借助于国家机器、官僚机构等以保持社会现状和收入分配的既得利益。虽然这些机构在维持人类社会存在的意义上可能是必要的，但它们是而非生产性的，毕竟要靠社会其他成员来养活。这种机构的规模应该越小越好。纵观人类的历史可以发现，在收入分配上的强制性力量越大，国家机器和官僚机构也越庞大，社会的生产效率往往也越低，经济制度潜在的危机也越大。经济制度的进步总是朝着在收入分配上的强制性力量减小的方向发展的。

市场经济及其收入分配方式，是迄今为止范围最广、生存能力最强的一种社会化生产方式。一方面，它促进了生产分工的不断细化，并通过市场将这些细化的分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另一方面，它至少在表面上使得影响收入分配的强制性力量减小到尽可能低的程度。人们在市场上可以自由地选择他认为报酬合适的工作，资源可以在具有不同收益水平的企业和行业之间自由地流动和配置谁也没有强迫谁。这样一来人们的所得与其努力和贡献直接联系起来使个人的生产积极性得以充分发挥。当然，我不想说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是公平、合理的。公平一词的含义永远是有争议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仅仅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可以获得若干社会产品。这一点虽然对于社会生产能力的积累有着重要的作用，但至少对其公平性就是有争议的。

本书无意于评价社会经济制度的优劣，其目的在于说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功能性）收入分配问题是如何在人们自由选

择的基础上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

二、两种对立的分配理论体系

在西方经济理论中，分歧最大和争论最激烈的莫过于分配理论了。分歧和争论的根源不仅在于经济学家们对于经济现实中的分配问题的看法不同，还在于西方经济学中不同的经济分析方法之间的对立，使得以此为基础建立的分配理论之间所具有的内在的不可调和性。

按照对社会化生产的归纳抽象以及使用分析方法的不同，可以大致将现行的收入分配理论划分为两类。其一，假定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投入是按照严格的比例性要求进行的。比方说，一辆卡车需要一个而且只需要一个司机来开车。其二，假定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投入可以按任意变化的比例进行。比方说，在一块地上种麦，可以多用人力少用农机，也可以少用人力多用农机。由这两种对分工协作式的社会化大生产的不同归纳抽象，引出了两类关于收入分配决定机制的截然不同的理论描述。

一个司机开一辆不属于他的卡车要是赚了 100 元钱 这 100 元钱如何在司机与车主之间分配呢？光是一个司机，无车可开，一分钱也赚不到 光是一辆卡车，一动也不会动 同样赚不到任何钱。两者结合在一起 则有 100 元收入。有什么办法来测定司机与车主各自为这 100 元收入作出了多大的贡献呢 没有 这就是以生产的比例性要求为基本特征的分配理论的回答。这样一来，决定分配的力量只能在生产系统之外去寻找。比方说，分配由司机与车主之间的讨价还价力量的对比以及社会习惯和道德传统等因素决定。

在一块地上种麦则有所不同。种麦要投入人力和农机 这两

者各自对收获的麦子作出了多大的贡献呢？不妨多用点人力或多用点农机试一试。若多用了一个人力，而其他的投入都保持不变，同时多产出了 100 斤麦子，那么，一个人力的贡献就是 100 斤麦子。这个方法同样也可以用于测定农机的贡献。以生产中各项投入的比例任意可变性为基本特征的分配理论由此得出：人力和农机对于麦子生产的贡献大小是可以测定的，正是各自贡献的大小决定了各自的收入所得。因此，在生产系统之内就可以决定分配问题，无需借助于外部的力量。

仅仅对社会生产的不同归纳抽象，还不足以使分配理论分裂为上述两个势不两立的体系，西方经济学中的不同定量分析方法之间的对立，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按照现行的定量分析方法，我们建立分配理论似乎只能在司机—卡车模式和人力—农机模式之间作唯一性选择。前者将一类投入当作一个整体看待，从平均的角度来说明整体的收入，使用平均量分析方法；后者将一类投入当作个体的集合看待，以个体的数量变化来说明整体的收入，使用边际量分析方法。平均量分析一般以生产过程中各种投入之间的严格比例性要求为基础，边际量分析则一般以生产过程中各种投入之间的比例任意可变性为基础。这两种分析方法之间是难以兼容的。

社会生产的实际表明，以分工协作为基本特征的生产过程，其投入既有比例性要求的一面，又有比例可变性的一面。只不过有的生产过程比例性要求高一点，有的比例性要求低一点而已。然而，分配理论面临的困境是，在这个实际的两重性面前，我们似乎只能选择，而且仅仅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特征来建立分配理论。这就不可避免地形成两种对立的分配理论体系。不难想象，在这样两种不兼容的理论体系之间，分歧和争论也就不可避免了。

西方经济理论史上关于分配问题的认识和争论，很像物理

学史上关于光的本性的争论。牛顿认为光是微粒，同时代的荷兰人惠更斯认为光是波动。由于牛顿的权威，光的微粒说占了上风。牛顿死后约一百年，法国人菲涅尔将光的波动说发展到完美的程度，击败了微粒说对手。菲涅尔死后不久，英国人麦克斯韦又揭示出包括光在内的所有辐射的电磁波属性。光的微粒说似乎丧失了一切生存的理由。正当这时，光电效应引起了人们的注意。麦克斯韦的理论无法解释光的照射激发电子的现象。爱因斯坦以其革命性的举动提出光子新说，圆满地解释了光电效应。微粒说死灰复燃。与此惊人的相似，在早期的古典经济学家中，以生产中各项投入的严格比例性为基础来说明收入分配问题的理论占上风。后来，随着边际学派的兴起，以生产投入的比例任意可变性为基础来说明收入分配问题的理论占据了统治地位。本世纪 50 年代以来，^① 以生产投入的严格比例性说明收入分配的理论再度崛起，与边际学派的理论分庭抗礼。

西方经济理论中的分配理论面临的困境，与早期的物理学对于光的本性认识所面临的困境几乎完全一样。现代物理学认为，光既是粒子又是波，称之为光的波粒二象性。面对光的波粒二象性本性，只要坚持光要么是粒子，要么是波的唯一性抽象，就不可能给予光的本性以合理的解释。令人遗憾的是，在收入分配问题上，我们还没有达到现代物理学对于光的本性认识的阶段。争论的一方坚持对生产过程中各项投入之间的关系作严格比例性要求的抽象；争论的另一方则坚持对各项投入之间的关

① 以罗宾逊(J. V. Robinson)夫人的一篇论文《生产函数和资本理论》(1954年)为主要引发点，引起新剑桥学派与新古典综合派之间长达十年之久的争论，称之为“两个剑桥之争”。在这场争论中，两种分配理论体系之间的对立与不可调和性得到了充分的展示。

系作比例任意可变性抽象。这两种对实际生产过程的归纳抽象都是片面的。以分工协作为基本特征的社会化大生产中的各项投入之间，既有比例性要求的一面，又有比例可变动的一面。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要建立一个能够合理描述市场经济收入分配现象的理论，必须首先摆脱在要么生产的各项投入只能按固定的比例组合，要么其组合比例可以任意变化的片面抽象之间，作非此即彼选择的困境。

三、建立收入分配理论的方法

自欧几里德的《几何原本》问世以来，以公理或假设为出发点，通过演绎方法建立理论体系便成为科学的一种范式。一个经济理论要够得上被称为科学，就不可避免地要采用这一范式，收入分配理论也不例外。本书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始终坚持采用假设—演绎方法来表述我们的理论。当然，社会科学毕竟不同于自然科学，书中的假设—演绎方法并不像自然科学理论那样严格和明显。

为什么要采用假设—演绎方法来表述收入分配理论呢？由于演绎方法不会给理论的合理性增添任何新的东西，所以，以假设—演绎方法建立的理论体系有一个最重要的特征，就是理论的合理性尽在其假设之中。有时，我们甚至可以根据经验或直觉，通过对各个理论假设的比较，来判断不同理论的优劣。比方说，如果一种分配理论向你明确表明，它是以生产中各项投入之间的比例完全给定为基本假设，或者以各项投入之间的比例在极短的时间内也可以自由变动为基本假设，那么，根据经验，你不难看出这样的分配理论的局限性。在本书中，我们时刻都向读者表明，书中的理论是建立在什么样的假设基础之上的。

我们没有提到作为假设—演绎方法的那些假设是怎么来的。假设本身的合理性对于以假设—演绎方法建立的理论如此重要，那么，用什么样的方法来保证这些假设具有合理性呢？当理论已经形成而去表述它时，没有谁愿意花力气去说明那些作为理论出发点的假设是依据什么理由和方法得到的，只要不断地使用演绎方法就足够了。本书的理论试图在那些大多数人看来已成定论的领域中“标新立异”，因此，不得不在如何归纳出作为理论出发点的假设的方法上作点说明。

从实际现象归纳出理论假设的方法涉及科学方法论方面的问题。这是一个极容易引起争论的问题，甚至连科学方法论本身的存在价值也是有争议的。科学方法论是科学的奢侈品。当你对一种现象尚不能给予理论的解释时，只有方法论是没有任何用处的；而当你对于一种现象已经可以给出理论解释时，方法论似乎是多余的。不过，当对一种现象有若干种不同的甚至是对立的理论解释时，方法论对于评价这些理论的优势或劣势还是有些用处的。收入分配理论正处于方法论尚可一用的各种不同理论相互争论的阶段。

我相信，一个理论假设的合理性来自于它所包含的经验内容，虽然人们对于这一观点是有不同看法的。在经验的基础上，用归纳方法得到理论假设的做法可以大致分为两类：其一，设想被归纳的经验对象应该是什么样子；其二，设想被归纳的经验对象表现出什么样子。这两类做法的典型例子是牛顿的力学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牛顿设想物质的运动应该如何，由此得出绝对时空假设、万有引力假设以及牛顿运动三定律假设等。牛顿似乎在竭力揣摩“上帝”创造世界时，是如何定出若干规则的。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则不同。在物质运动表现出来的若干现象中，选择某一个或几个作为建立理论的假设。然后，以此为

基础，演绎出各种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相对论的光速不变假设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牛顿的归纳方法相当于由里及表的方法，而爱因斯坦的归纳方法相当于由表及里的方法。

什么样的归纳方法更可取，这不是一个可以论证的问题，它属于信仰范畴。我个人认为，爱因斯坦的以某种现象作为前提假设，由此演绎出理论体系的方法更可取。如果在不同的参照系中测得的光的速率始终不变，那么，以光速不变这一观察现象作为假设，演绎出的时间、空间、质量等可变的结论，就显然得到一个可靠的经验观察的支持。只要光速不变这一观察现象不被推翻，那么，由此演绎出的其他结论就不会被推翻。爱因斯坦的方法看起来好像降低了归纳方法的要求，即我们似乎只能由个别现象去把握一点点真理，然而其哲学内涵却更为深刻：自然和社会深不可测，不要试图去一劳永逸地把握绝对真理。只要事物表现出来的各种现象之间是有内在联系的，那么，由个别现象出发去把握其他现象就是有可能的。

社会科学总是自觉地或不自觉地以自然科学为楷模对照自己。经济学理论当然也不例外。令人遗憾的是，在进行理论归纳的方法上，经济学与自然科学还相差甚远。当代西方经济学理论的许多假设缺乏可信的经验内容为基础。它的通常做法是，舍弃我们所能看到的所谓表面现象，然后以一些现实中永远也不会看到的状态，比方说短期均衡、长期均衡等作为理论分析的前提来建立经济理论。这种以缺乏经验内容的假设作为理论出发点的做法，几乎成为西方经济理论共同的归纳方法。有的经济学家甚至认为，一个好的经济理论其假设必须是假的。^①

在经济学方法论问题的争论中，弗里德曼 (M. Friedman) 就发表过这样的观点。

本书的做法有所不同。我们力图使理论假设与经验内容相符，好让我们的理论结论能得到经验观察的支持。具体的做法是，以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利润率各不相同这一个别经验观察作为理论的前提假设，并以此为基础演绎出整个收入分配理论体系。

在本书中，我们先对现行的具有代表性的收入分配理论进行分析比较，指出其在解释收入分配现象时遇到的困难，然后再在此基础上展开我们的理论。我们对建立收入分配理论的方法极感兴趣，尤其注重各种理论在分析方法上的差异。因此，对现行收入分配理论的评述是按分析方法的不同归类的。这样做，是为了表明在现有的分配理论和分析方法的框架内，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现行分配理论所面临的困难，以便给本书的理论以有力的支持。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本书摆在读者面前的与其说是一个与现行的分配理论不同的新的理论，不如说是一个新的研究方法和研究领域。

第二章 分配理论中的价值分析方法

系统地说明资本主义经济收入分配现象的理论始于斯密(A. Smith)和李嘉图(D. Ricardo)。这两位学者的理论的共同特点是，撇开影响商品价格的表面的、暂时的和偶然的因素，找出价格波动的中心，称之为商品的价值，然后借助于价值分析的方法来解释分配现象和揭示分配规律。斯密和李嘉图之所以采用抽象的、简化的价值分析方法，而不直接从商品的市场价格分析入手，是因为在收入分配理论的初创阶段，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深入到复杂的、具体的价格现象之中。这可以由不涉及对具体事物和现象认识的哲学，在人类早期的知识框架中占有的地位远比我们现代要高的现象得到说明。

斯密和李嘉图对商品价值的解释主要是从决定商品价格的生产成本和客观方面考虑的。以劳动量作为量度商品价值基础的劳动价值论，在他们的分配理论中占有重要的和核心的地位。这与后来的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从商品需求和主观方面考虑的主观效用价值论是完全不同的。在这一章我们对价值的理解仅限于斯密和李嘉图所指的，由生产成本和客观方面因素决定的价值的含义。在容易引起混淆的地方，我们给斯密和李嘉图的价值理论冠之以古典价值理论，以与后来的主观效用价值理论加以区别。从分析方法的特点来看，马克思(K. Marx)的价值和分配理论也属于斯密和李嘉图传统。当然，各自的理论体系是大不相同的。

利用价值分析方法建立分配理论，其优点在于可以避开复

杂多变的的价格现象，直接建立相应的理论来阐明收入分配的原理和规律。然而，其缺点也恰好在于这种方法本身。它导致价值与价格之间的不对应性，或称之为价值与价格在量上的隔离性。以什么方式建立价值与价格之间在数量上的对应关系，始终是价值分析方法的难题。

自 19 世纪 70 年代初以来，新古典主义的边际分析方法逐渐取代价值分析方法，在西方经济学中占据了主流地位。为了与以边际分析方法建立的分配理论进行对比，这一章先考察用价值分析方法建立的分配理论及其遇到的困难。鉴于难以用一致的特征来刻划价值分析方法及其相应的分配理论，我们仅考察斯密、李嘉图和马克思这三位具有代表性学者的分配理论和方法。这样做的一个好处是，可以清晰地看出分配理论中的价值分析方法是如何演变，并在马克思手上发展成为一种与边际分析方法尖锐对立的方法体系的。

一、斯密的收入构成价格论

斯密的收入分配理论是与其劳动价值理论联系在一起的。斯密认为，商品的实际价格是围绕其交换价值波动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则是由获得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或者由该商品在市场上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决定的。因此，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都是用劳动量来量度的。黄金、白银、谷物等都不是衡量商品交换价值的良好尺度，因为它们自身含有的劳动量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

不过在斯密看来，虽然劳动是量度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但并不是只有劳动才创造价值。那些只投入很少劳动而借助于资本和土地生产的物品，并不妨碍它们具有很高的交换

价值。因此，资本和土地也同样能够创造价值。可以这么说，斯密的劳动价值论不是劳动创造价值论，而是劳动价值尺度论。

斯密认为，只有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之前的初期野蛮社会，物品相互之间才按取得或生产它们所需的劳动量比例进行交换。因为，那时劳动是获得物品的唯一投入，劳动的产品完全属于劳动者自己。一旦资本在一部分人手中积聚起来和土地成为私有财产，物品的价值便由投入生产的劳动、资本和土地共同决定。具体地说，商品的交换价值由投入劳动要求的工资、投入资本要求的利润和投入土地要求的地租这三种收入之和决定。这被称之为斯密的收入构成价格论。在斯密看来，虽然价格中含有利润和地租的成分，劳动仍然是量度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因为利润和地租的数量只能用劳动量来计量，即利润和地租可以折合为一定数量的劳动。在资本得以积累和土地成为私有的情况下，一物品的价值量只能以其可以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决定，而不能以取得或生产该物品直接投入的劳动量来衡量，因为这时劳动已不是生产物品的唯一投入。

在斯密的商品价格构成中 不包括以折旧、原材料等方式转移到商品价格中去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而只包括工资、利润和地租。斯密认为，转移的生产资料也是一种商品，其价格同样可以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以及为生产这些转移生产资料而投入的另外的转移生产资料。将转移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无穷分解下去 最终只剩下工资、利润和地租三项。因此 构成商品价格的工资、利润和地租 不仅是指当期的 而且包括以往各期的。商品的价格只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成分构成的说法，被称之为斯密教条。

商品价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成分的理论并没有说明收入分配现象。它既没有告诉我们三种收入的水平各

应该是多少，也没有告诉我们三种收入在总收入中的份额应该占多少。斯密自己并不这样认为，他是通过自然价格概念的引入来进一步分析的。所谓自然价格，就是商品按此价格出售，恰好可以按当时当地通行的平均工资率和平均地租率支付工资和地租后，得到当时当地的平均利润率。这个当时当地平均的工资率、地租率和利润率，分别称为工资自然率、地租自然率和利润自然率。商品的实际市场价格有可能高于或低于其自然价格。这种价格差异将会引起商品供求的相应变化，使市场价格具有趋向于商品自然价格的变化趋势。

斯密进而描述工资自然率的决定问题。工资自然率由工人维持生计所需的费用决定。当社会进步、生产发展时，对工人的需求增加，实际工资率将超过工资自然率；反之，当社会退步、生产衰退时，实际工资率将降至工资自然率之下。实际工资率超过工资自然率时，工人生活水平提高，导致人口增加；反之，人口减少。人口的变化最终使得劳动的供给适应于由社会发展引起的对劳动的需求。

影响工资的因素同样也影响利润。社会进步时，资本的数量增加，对劳动的需求也增加，导致资本之间的竞争加剧，从而使工资率上升，利润率随之下降。利润率下降使资本的供给减少，对资本的供求趋于平衡。社会退步时，对资本供求的调节则正好以相反的途径趋于平衡。斯密注意到，由于受到价格的变化、经营中的运气、生产中的意外事故等影响，利润极易变动。要准确地确定以前的和眼下的具体生产的利润率水平几乎是不可能的。斯密的这一精彩看法，与本书的分配理论赖以建立的基点——利润率非均等性现象，在思想上是一致的。

在斯密看来，地租是一种剩余，即农产品的价格扣除工资和利润后的余额。在给定农产品价格的情况下，土地所有者总是尽

可能提高地租，使租地者只能按平均工资率支付工资后，得到与平均利润率相当的利润。工资和利润是决定商品价格的原因，而地租则是农产品价格高低的结果。

斯密认为 在各种地租中 农业用地的地租是起根本性作用的。因为 只要有土地 就可以生产农产品供给人们以食物 使人口增长。或者说，土地总能够创造对其自身的需求，最终使所有的土地都被利用。当土地转作非农业用途时，其地租至少应该与用于生产农产品的农业用地的地租相当。否则，土地不会转作非农业之用。因此，农业用地的地租水平制约着非农业用地的地租水平。

关于工资、利润和地租之间的长期变化关系 斯密的看法是这样的 从长期来看 随着分工的发展 资本数量的不断增加 加之有利可图的机会越来越少，利润率有下降的历史趋势。与此同时，资本增加引起对劳动的需求，工资水平会随之提高。工资提高使人口增长，引起对粮食需要的增加。由于土地数量的有限性，地租水平则会相应提高。在斯密看来，利润率下降与工资率和地租率上升是对应的。

为了便于与后来学者的理论进行比较，我们将斯密的方法及其主要特点归纳如下：

其一 在斯密的分配理论中 劳动、资本和土地是分别作为一个整体来决定各自的收入的。劳动作为一个整体，决定工资率水平 土地作为一个整体 决定地租率水平 同样 资本也作为一个整体来决定利润率水平。这种以整体的平均力量起作用 and 从整体的平均角度考虑问题的方法称之为均量分析方法（就是我们在第一章中提到的平均量分析方法的简称），它与后来的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所用的边际分析方法是完全不同的。均量分析方法没有为李嘉图完全采纳，而被马克思彻底发挥。

其二 斯密认为 劳动、资本和土地的报酬不是在生产中对等地决定的，它们分别服从不同的规律。从长期来看，工资是由维持工人生计所需的费用决定的。或者说，在商品的价格构成中，工资部分是在商品生产之前由市场之外的因素预先决定的。地租则是商品价格扣除工资和利润后的余额。因此，劳动、资本和土地的报酬是不对称决定的。^① 这与后来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所认为的，不同生产要素的分配是按照同样的规律 对称地、同等地决定的观点不同。

其三 劳动、资本和土地分别作为一个整体的收入水平与三者供给的相对稀缺性相关。这就是斯密的社会进步与退步引起工资率、利润率和地租率长期变化趋势的观点。如果将劳动、资本和土地等供给的相对稀缺性理解为一种市场长期供求因素，那么，按照斯密的观点，市场长期供求因素对收入分配是有重要影响的。这一观点为李嘉图所采纳，而为马克思所反对。对这一观点的不同看法一直延续到当代，并以更为鲜明的对立形式表现出来。

其四 按照通常的理解 市场供求因素是对短期而言的。在这种意义下 斯密认为 市场供求因素能够影响 但不能决定商品的

^① 斯密的这种劳动、资本和土地的报酬不对称决定的方法，有时被称之为收入分配的剩余分析法。所谓剩余（经济剩余的简称），是指在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维持生产系统原有规模所需的各项投入后的余下部分。收入分配的剩余分析法，就是说明剩余是如何在不同的集团之间分割的。剩余分析法隐含有的收入是为了维持社会生产延续的，因此，从长期来看，其收入的水平是不能随意改变的；而有的收入是维持社会生产延续之外的剩余，因此，其水平是可以改变的。按照斯密的想法，只有地租才是剩余。李嘉图和马克思也认为，从长期来看，工资是由市场以外的因素决定的，其水平不能任意变动。不过，他们认为利润和地租都属于剩余。

价值。^①在后来的新古典主义的边际分析方法中，市场供求对商品价值或价格的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李嘉图和马克思的价值和分配理论中，市场供求因素的作用则被排除和舍弃了。

二、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

李嘉图看出了斯密的收入构成价格论仅仅是将劳动、资本和土地三者的收入简单地加在一起，它并不能确定劳动、资本和土地之间是如何分割总收入的。由于劳动、资本和土地各自的收入可以独立变化，因此从理论意义上说，收入构成价格论没有解决分配问题。比方说，当劳动工资增加时，因利润是独立于工资而变化的，所以利润可以增加，也可以减少，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分配关系是不确定的。为此，李嘉图提出了自己的价值和分配理论。

李嘉图是第一个系统地利用高度简化的假设条件和演绎推理建立经济学理论体系的人。因此，他的价值和分配理论的思想非常明确和简单。李嘉图关于收入分配的思想，可以由其成名之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1817年之前写的《论谷物低价对资本利润的影响》（1815年）一文中，并不那么清楚和明确提出的“谷物模型”来说明（“谷物模型”是由斯拉法根据李嘉图的思想整理而来）：

假设资本由一定数量的谷物构成，它用于维持劳动者的生

① 这一说法可以由斯密的逻辑得出：一方面，商品的自然价格由当时当地通行的工资率、地租率和利润率决定，表明市场供求因素对自然价格的影响；另一方面，商品的市场价格可以“长期高于其自然价格，但不能长期低于其自然价格”（《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 商务印书馆 1988年版 第56页）表明自然价格决定的独立性。